

下社停股

王利  
7.4.

28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114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项目经费的通知

8.10. 959 30299 2107. 王利  
50599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45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2 年中央补助中医药项目经费 万元。上述指标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601“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①

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地绩效目标表将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另行下发。请各地认真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中医药局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项目经费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健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
#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项目经费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市区/单	金额（万元）	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	备注
邵阳市	武冈市	210.00	210.00	

